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F 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林孟潔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副座、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

為期學校永續發展、持續向上精進，師資面部分對內責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等單位，積極研修相關法規擴大留才誘因，例如：放寬延長服務規定、新增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調增教學傑出教師獎金等等；針對產學合作部分，研發處亦已初擬遴選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等相關辦法中，如果法規討論順利，9 月校務會議通過明年就可開始施行。

對外，學校積極延攬績優教師加入勤益團隊，從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教師員額共識會議研議績優標準後，因應各學院各領域教師建議，人事室已進行多次滾動式修正，相關定義與標準已越來越完備；115 年 8 月 1 日起攬才基準不變，仍維持 742、631，謹就原申請表單「作者序規定」部分予以校正。惟衡酌部分教師參據現行表單已陸續進行期刊論文投稿，經邀集各學院院長商議，同意就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已投稿至符合期刊範疇之論文，於申請時只要出具論文投稿日期確於上述期間之證明文件，其作者序得予放寬至前三作者，均予認列。

另外，工程學院積極建議將原前三作者規定放寬至前五作者部份，亦已責請人事室盡快召開教師員額會議討論。

最後，上任後即啟動規劃興建之教師研究大樓，目前囿於法令尚無法發包動工，本校已持續與市府溝通中，學校仍會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規定，努力克服困難爭取盡早動工，以期提供全體教師優質學術研究環境。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s://meeting.ncut.edu.tw/ncutmeeting> 或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學務處林雲燦學務長進行畢業典禮規劃說明，邀請師長們 6 月 6 日出席參與，行政團隊主管與系所院主管 10:00 在文書組前集合，表定 10:05 入場。畢業典禮邀請卡已印製完成，並已發放給招生事務處、秘書室及研發處等單位，其他有需求的單位可至生輔組索取。本屆畢業典禮預計辦理三次預演，邀請主管 6 月 5 日出席第三次預演，當日將進行全員綜合彩排，再次感謝各單位協助籌劃與辦理。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8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6 件。

一、落後案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41F0801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專業輔導人力及資源教室人力進用情形

執行情形：本案已收到符合資格之履歷 2 件，近期內完成辦理面試甄審事宜。 2026/5/12

展延原因：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資源教室輔導員 1 名，甄審結果通知正取，正取未報到故需重新招聘與甄審面試。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F10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儘速建立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監控各建築之能源使用情形，每年統計及比較耗能差異提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定期彙整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中提報，並置放於本中心首頁公告周知。2026/5/12

展延原因：環安中心已持續彙整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監控各建築之能源使用情形，並放置本中心首頁，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F0202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據公文文號 1151200100 號列管總務處事務組積極推動多元支付。

執行情形：本案已增加各類別停車申請繳交得以行動支付繳交之類型。電算中心業與系統廠商積極研究停車申請系統與行動支付系統之介接。2026/5/12

展延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41B0208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長啟動全校空間盤點，盤點各大樓閒置空間，以及各大樓須修繕或整理的項目，並建立一個機制

執行情形：目前先進行教學單位的空間盤點與書面資料核對。2026/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0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並配合本校差勤系統功能調整與測試，刻正整理相關資料辦理公文簽辦作業，同時發布修正。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0

列管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基準」。

執行情形：已送 115/6/4 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2026/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1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名稱、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續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2

列管單位：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151800007 號函頒。2026/5/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3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送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待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2026/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報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事宜。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5 月底前函發修正後規定並辦理結案作業。2026/5/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15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5

列管單位：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151800007 號函頒。2026/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1142B0301

提案單位：教務室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80 號函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在案。（附件 15）

二、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為：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附件 16）

決 議：

一、基於績效不重複認列，獎勵不重複支給原則，第八條第二項同意增列「研究傑出教師」，並刪除「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修正後條文「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二、餘照案通過。

1142B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83 號函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在案。（附件 17）

二、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為：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三(一)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二）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六(三)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三）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附件 18）

決 議：

一、第六點第(四)項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1142B030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114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附件 19）

二、本校現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日間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20 元、進修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 元，預估年度收入約新臺幣 270 萬元，惟尚不足支應年度網路維運及相關授權費用，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並經主計室建議應予檢討調整。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分別召開進修部及日間部公聽會蒐集意見，綜整相關建議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一）日間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60 元。

（二）進修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 元。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0）（附件 21）

五、如蒙審議通過，賡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42B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1200174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附件 23）

二、修正重點：

- (一) 整併原汽車、機車及自行車類似規定，以資簡化。
- (二) 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提高違規處理費汽車為 500 元(原 200 元)，機車為 200 元(原 60 元)，腳踏車為 50 元(原 30 元)。
- (四) 因應過夜停車問題，新增夜間停車申報、收費(配合修改收費辦法)及違規計次規定。
- (五) 因應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改裝車輛進入校園安全疑慮，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新增「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決 議：

一、第五條掣發修正為「製發」。

二、第十五條掣發修正為「製發」。並增列「破壞鎖具者，應照價賠償。」；修正後條文「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製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破壞鎖具者，應照價賠償。」

三、餘照案通過。

1142B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24）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1200174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附件 26）

二、修正重點：

- (一) 免收費類型次序調整。
- (二) 計時收費當日最高收費，比照坪林森林公園調整為 300 元(原 12 小時 240 元)。
- (三) 教職員工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部分，應留職停薪復職同仁反映，新增復職(如留職停薪、育嬰假)人員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
- (四) 學生定期申辦汽車停車部分
 - 1、新增「採限額申請」以利總量管制。(實際已有執行，參考他校作法入法以資明確)。
 - 2、減少汽車依入校天數之收費級距。
 - 3、刪除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汽車停車(112-114 僅 1 件)。
- (五) 施工廠商之機車，配合本校機車不進入教學區及運動休閒區政策，取消原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之規定。
- (六) 新增停車優惠券嚴禁轉售或代為購買。
- (七) 新增申辦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且不辦理退費。

決 議：

一、衡酌停車空間有限，學生汽車停車證之核發，改以不限天數及假日班或產學專班得申請 1-2 天

兩類，修正後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1)為「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申請夜間停放者加倍計收。確認僅為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方得申請一天(一學年收費 500 元)或二天(一學年收費 1,000 元)停車，但不得申請夜間停放。」

二、第三點第四款修正為「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嚴禁轉售或代為購買，違者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

三、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申辦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並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

四、餘照案通過。

1142B03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25）

說明：

一、本案經 1151200174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文字內容。

（二）參考鄰近停車場月租費用，建議調整每半年租金至 9600 元。

（三）控制器材料工本費修正為 1000 元。

（四）第 3 點表 1 配合本次修正內容酌修。（附件 26）

三、總務處刻正探詢洪厝段停車場委外經營之可行性，未來如委外經營方案較本校自營更有利，倘未及配合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議，建議可逕提行政會議確認。說明一會議決議未來如採委外經營，前提為效益優於目前自營之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1142B03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27）

說明：

一、本案經 1151200174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8）

二、配合業務調整，參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執行秘書設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1142B03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9）

二、修正說明為因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之依據法規「本校產學

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已廢止，故刪除此項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標準。（附件 30）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 31）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115 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2）

二、11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 33）

（一）第一階段核符獎勵金：3,726,000 元。

（二）第二階段核符獎勵金：12,390,045 元（含待議案件 445,900 元）。

（三）以上合計核定獎勵總額：16,116,045 元。

（四）另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40,049 元。

（五）以上各項總計：16,456,094 元。

三、相關審核重點及不重複支領原則說明如下：

（一）依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上限扣除：其中 1 位教師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勵之超額點數 48,000 點（上限 100,000 點），實際核符點數為 3,074,250 點；4 位教師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勵之超額點數 579,761 點（上限 240,000 點），實際核符點數為 8,869,895 點。

（二）依要點第九點落實擇優支領原則：115 年度有 18 位教師申請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因前述各類教授獲選名單尚未公告，俟名單確立後，將依規扣除獲選者之重複獎勵金，以落實不重複支領之規定。

四、本案所需總經費共 16,456,094 元（重複獎勵部分俟名單確認後另行扣除），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502,999 元。

（二）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 元。

（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13,851,001 元。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無

柒、散會：15 時 45 分

核心進化

實力是基石 韌性讓我們騰空

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9:50-11:00

地點:青永館匯川堂

畢業典禮規劃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典禮設計主題-核心進化

畢業生正身處一個前所未有的時代:後疫情的衝擊尚未平息，AI浪潮又帶來更劇烈的結構性變動。未來不再是線性的、可預測的，而是充滿岔路與各式可能性。

畢業，不只是完成學業的句點，而是重新定義自我起點的宣示。

每一位走過這四年的學生，都帶著獨一無二的實力與韌性，準備迎接屬於自己的時代。





典禮流程設計



開場

原住民同學溫馨開場、畢業影片《青春有你》銜接播映，結合現場音樂演出，引發全場情緒共鳴，喚起四年共同記憶。



正式典禮

校長及行政主管、5學院進場、校長致詞、學位授證、優秀學生頒獎，儀式感與榮耀感並重。



收束

畢業生代表致詞與集體宣誓，以承諾作為最後印記，帶著力量走向未來。

流程的情緒節奏：**回憶** → **榮耀** → **承諾** | 三段式設計，讓典禮成為一段完整的情感旅程

典禮流程總覽

- ◆ 請院長、系主任於**9:40**前，著博士袍於青永館側門處(文書組前)集合。

9:40-	畢業生及觀禮家長入場	學生自青永館2樓聚賢廳入場，分學院報到、刷學生證-拿手燈
10:00-10:05	典禮開場	學校簡介影片
10:05-10:15	師長入場	校長及行政團隊、5院主管師長依序入場
10:15-10:25	暖場表演及畢業影片	原住民同學演場(5分鐘30秒) 畢業典禮專屬影片(4分30秒)
10:25-10:45	校長與貴賓致詞	
10:45-11:05	學位授證儀式	
11:05-11:20	頒發獎章	依序頒發:勤學獎章、榮譽獎章、體育獎章、服務獎章 總統教育獎
11:20-11:35	畢業生致感言與宣誓	畢業生代表致感言 畢業生宣誓(師長請請立)
11:35	禮成	

分項流程簡介

10:00-10:05

播放學校簡介



10:05-10:08

校長及行政主管進場

典禮司儀依序介紹師長

由旗手持校旗引導

隊伍依序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一級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上台

→位置設於面對舞台左側；

教務長上台

→位置設於面對舞台右側



一級行政主管入場後，請至一級主管觀禮座位區

10:08-10:15

五院主管進場

*典禮司儀依序介紹師長(院長+系主任)

旗手引導各學院院長與系主任，共26人

旗手引導 直接上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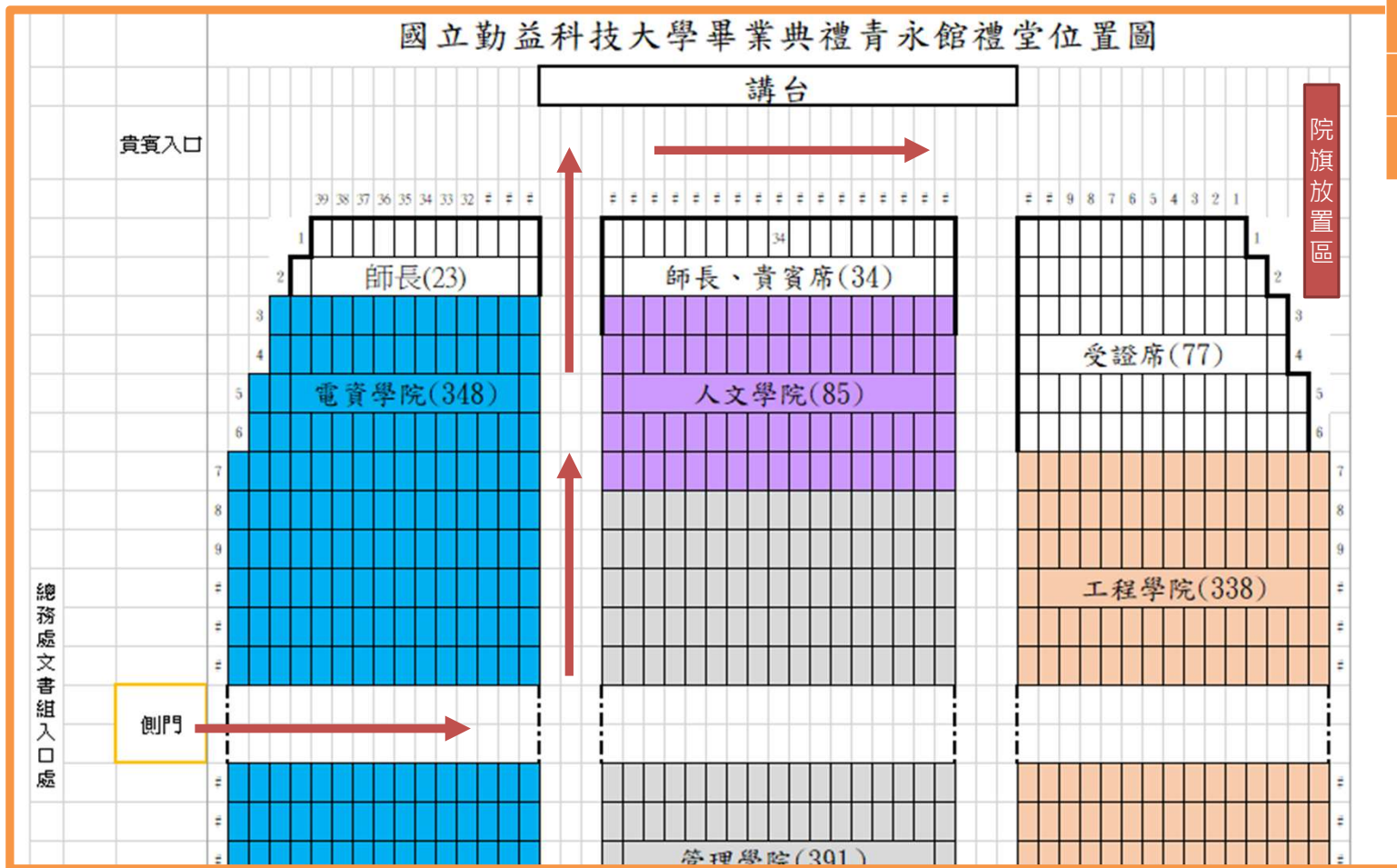
工程學院 (1+5人)、電資學院 (1+5人)、
管理學院 (1+6人)、人文學院 (1+3人)、
通識學院 (1+2人)

台上椅背會貼長官姓名座位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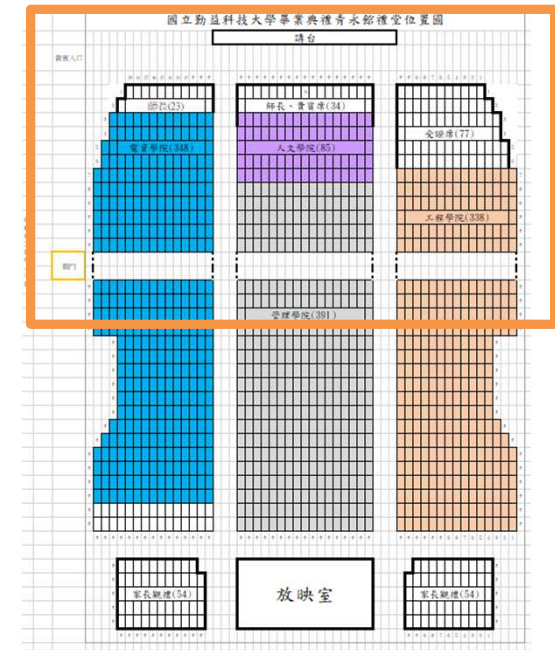
各班導師若參與入場，
入場後請至觀禮座位區



師長進場路線圖



學院	日間部畢業人數	比例	分配座位數
管理學院	617	33.0%	403席
工程學院	544	29.1%	355席
電資學院	562	30.1%	368席
人文學院	146	7.8%	95席
合計	1869	100%	1221席



10:15-10:21

暖場活動1: 原住民學生演出《再見的時候》

4名原住民學生溫暖動人的歌聲揭開序幕，
帶來5分鐘的表演，顯示校園的「文化能量與族群共榮」。



10:21-10:25

暖場活動2:

《青春有你》畢業專屬影片

將四年的點滴具象化為「核心累積」，呈現疫情世代、AI世代的畢業生們在變動中所展現的獨特韌性。

影片拍攝的主角人物

- 鏟子超人
- 大四實習
- 戴著口罩的課堂
- 有趣的宿舍生活
- 玩社團-棒球社與吉他社



10:25-10:45

致詞

校長致詞 貴賓致詞 校友總會理事長致詞



10:45-10:50

學位授證儀式-博士班

工程學院預計預計5名、電資學院預計4名本籍生



1.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2.博士生與 指導教授上台

*司儀唱名後
博士畢業生及
指導教授逐一上台



4.校長頒授證書及合影

校長、博士生及指導教授
一同合影



3.指導教授撥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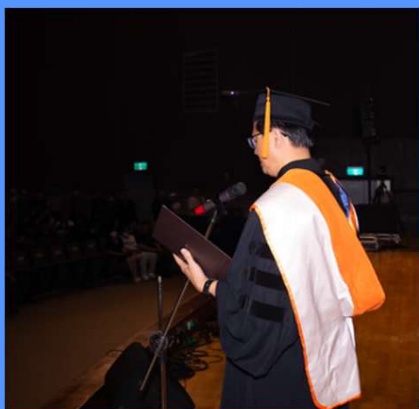
請指導教授站定位

*司儀念:請撥穗
指導教授為博士生撥穗



10:50-11:05

學位授證儀式-碩士班、學士班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碩士班代表上台
學士班代表上台 → 各院院長撥穗 → 校長頒授證書及合影

11:05-11:20

頒發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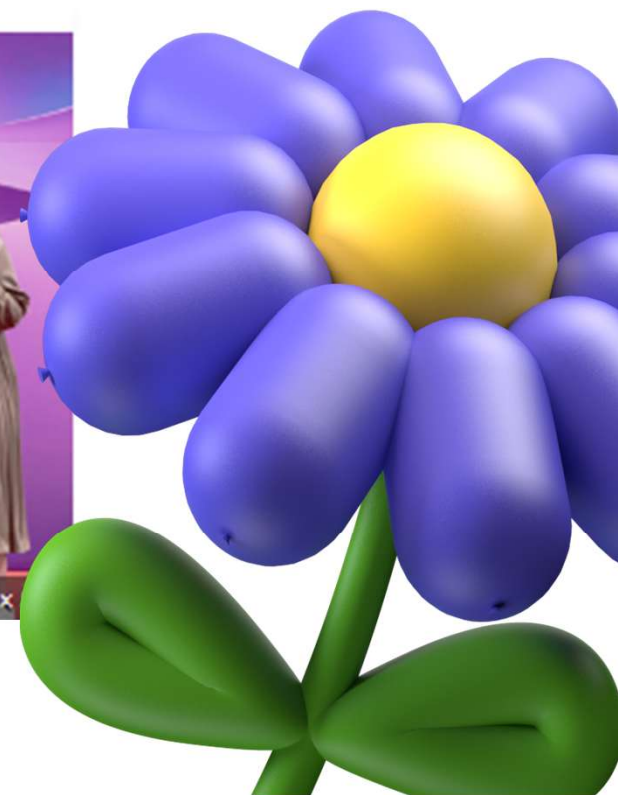
獎項包括：勤學獎章、榮譽獎章、體育獎章、服務獎章，
頒獎程序由司儀引導，受獎者依序上台領獎



獎章名稱	113年	114年	
勤學獎章	77	82	<u>勤學獎章由各系主任推薦，每系(日/夜)各一名代表，預計30人上台領獎</u>
榮譽獎章	9	17	<u>榮譽獎章</u> 獲獎同學 皆上台領獎
體育獎章	16	15	<u>體育獎章</u> 獲獎同學 皆上台領獎
服務獎章	43	26	<u>服務獎章</u> 授獎同學於台下先配戴好獎章，司儀唱名依序上台，由(日/夜)學生會會長代表授獎

總統教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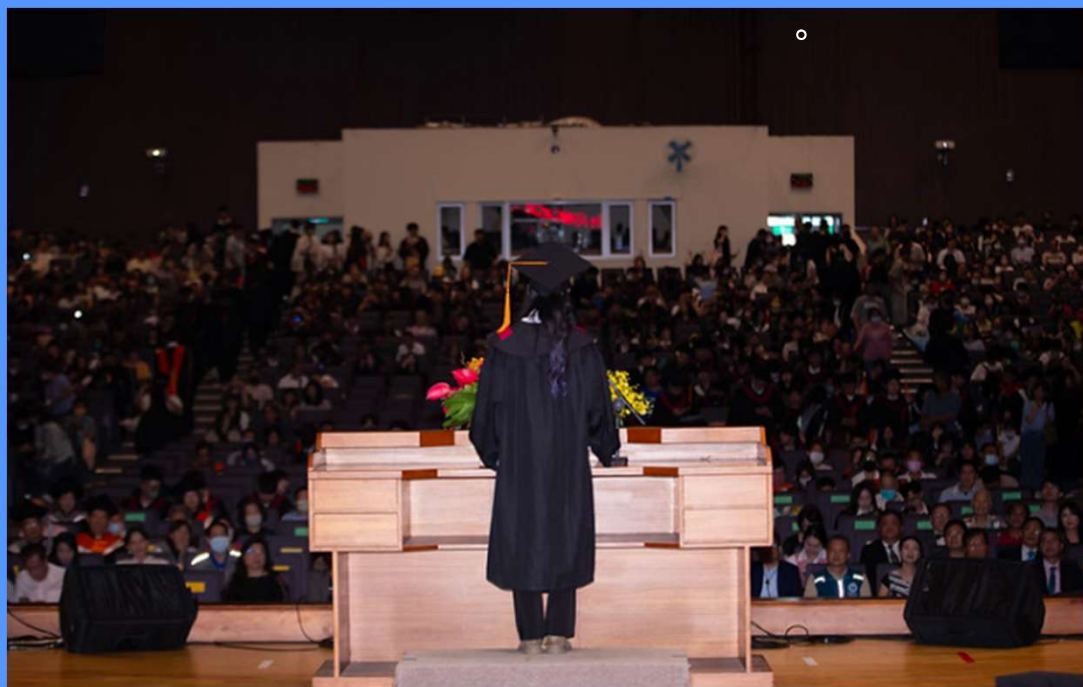
本校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林宸緯，以堅毅精神翻轉人生，榮獲教育部2025年總統教育獎



11:20-11:30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

畢業生代表回顧成長點滴，感謝師長教誨，並對未來做出莊重承諾



11:30-11:35

畢業生代表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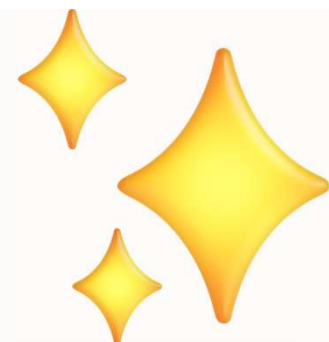
讓韌性從口號轉化為集體誓言





環境佈置

各院院旗



場內布置 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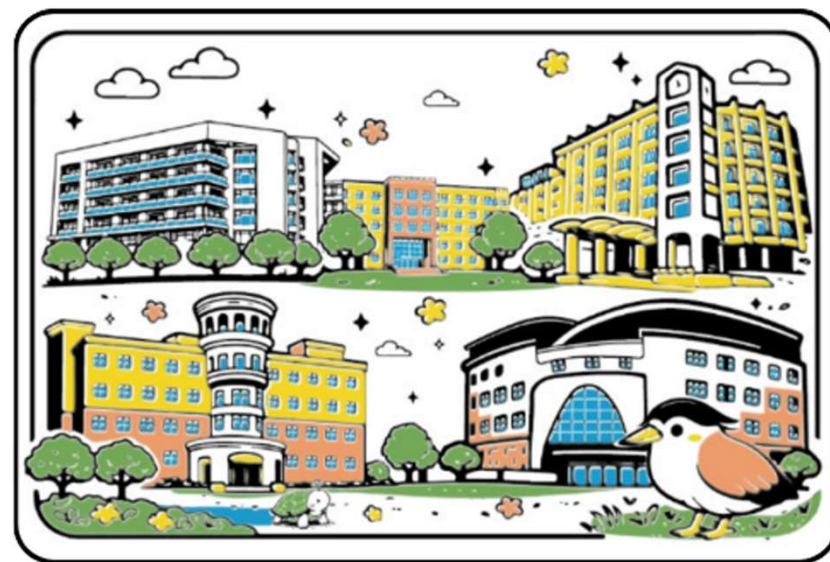


場外佈置1 校園疊色小卡

校園體驗延伸

典禮不只在舞台上發生，更蔓延至整個校園。我們設計了一系列戶外互動體驗，讓畢業的記憶從匯川堂出發，刻入每一個角落。

- 活動時間:5/18(一)-6/6(六)
- 設施規劃:
- 自5月第三周開始每周放置2處印章(設置5處):
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勤益學舍、管理館、工具機大樓
透過跑校園地點蓋章，拼湊出各大樓的真實樣貌。
集章完成可抽獎。



場外佈置2 氣墊樂園

呼應「韌性讓我們騰空」主題，讓畢業典禮成為學生生涯的閃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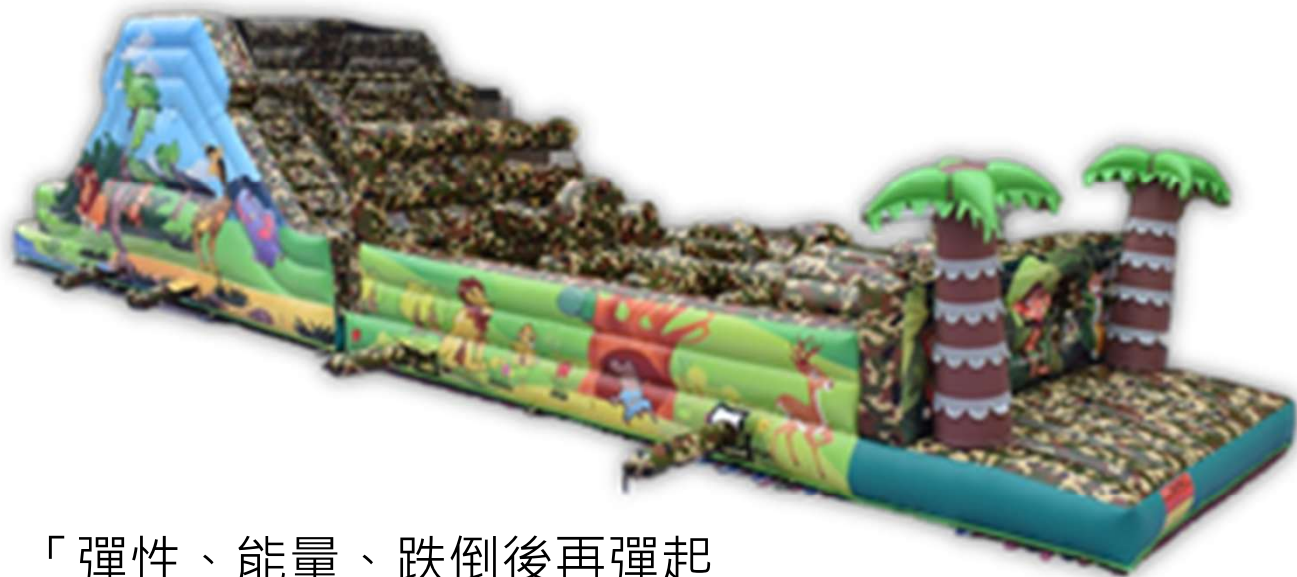
- 活動時間:6/6(六)10:30-16:30
- 設施規劃:
設置2座大型氣墊設施，3座小型氣墊，
象徵不同階段的挑戰。



活動遊戲關卡說明 \\ 1A區 & 1B區 /	活動遊戲關卡說明 \\ 第2區 /	活動遊戲關卡說明 \\ 第3區 /	活動遊戲關卡說明 \\ 第4區 /
雷霆戰鼓 x 大筆寫字 350元/組 (4人一組) (含保證金50元) ▲保證金:「完成報到並實際出賽」即全額退還; 未出席、遲到或違規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蜘蛛人-突破高牆 20元/次 (可重複參加)	長途跋涉-奔向未來 250元/組 (7人一組) (含保證金50元) ▲保證金:「完成報到並實際出賽」即全額退還; 未出席、遲到或違規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自由體驗區 [活動說明] 開放現場師生自由體驗氣墊設施 依現場排隊順序遊玩 活動時間內不限遊玩次數 開放時間: 10:30-17:00 (16:40停止入場)
[玩法說明] 1. 四人共同操作戰鼓，將球彈至指定位置 2. 進入第二階段“大筆寫字” 3. 3人操作大型毛筆書寫，1人負責猜題 4. 正確猜出四字畢業祝福語即完成關卡	[玩法說明] 1. 參賽者穿著魔鬼氈裝備 2. 背向助跑起跳，黏附至魔鬼氈牆 3. 裁判測量黏附高度	[玩法說明] 1. 抽取題目並於指定書籍中尋找答案 2. 答對後全隊出發穿越氣墊障礙區 3. 全隊抵達終點即完成挑戰	[遊玩制度] 第一級: 已繳會費之應屆 (115) 畢業生 現場出示本人學生證，經查驗確認後，即可直接免費入場遊玩 第二級: 未繳會費之 (115) 應屆畢業生 及所有在校生 現場出示本人學生證，出示持錄空打卡卡拍攝校園場景並上傳Instagram限時動態且標註華委會官方帳號，經工作人員確認完成發布後，即可入場體驗 第三級: 外校人士 現場出示完成蒐集之紫色印章小卡，並將小卡拍照上傳至個人Instagram 限時動態且標註華委會官方帳號，經工作人員確認完成發布後，即可入場體驗
[勝負方式] 全程計時制，完成時間最長者獲勝	[勝負方式] 以黏附高度最高者獲勝	[勝負方式] 採計時制，完成時間最長者獲勝	
JUMP 勤躍初心·憶益 115屆畢業生專屬	JUMP 勤躍初心·憶益 115屆畢業生專屬	JUMP 勤躍初心·憶益 115屆畢業生專屬	JUMP 勤躍初心·憶益 115屆畢業生專屬

場外佈置

設置地點於工具機大樓草皮 冰樵草皮



「彈性、能量、跌倒後再彈起

氣墊的物理特性完美呼應「韌性」精神：即便面對未來的衝擊與跌倒，我們依然擁有重新彈起的勇氣與力量。



場外佈置3 拍照打卡點



主題 Trass架 (700x 120cm) → 冰樵草皮



畢業快樂骰子 → 青永館好漢波

場外佈置3 拍照打卡點



主視覺TRASS架→ 校門入口處



路燈旗 → 校門、勤益大道兩側

邀請卡

核心進化：實力是基石 韌性讓我們騰空

JUMP

校長 謝國興



校園平面圖及停車資訊

※車輛門僅供行人通行。
※車輛由大門進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級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2026

JUMP

核心進化：實力是基石 韌性讓我們騰空

畢業典禮
官方網站



活動流程

室內場 | 10:00-11:35
青永館匯川堂

10:00-10:15 典禮開場
10:15-10:20 暖場表演
10:20-10:40 校長與貴賓致詞
10:40-10:55 學位授證儀式
10:55-11:10 頒發獎章
11:10-11:35 畢業生致感言與宣誓
11:35 禮成

室外場 | 10:30-17:00
工具機大樓前草地
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氣墊樂園



謹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於本校青永館匯川堂舉行115級畢業典禮

敬請 **蒞臨指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長 **陳坤盛** 敬邀

貴賓出席調查回函

敬請於115年5月22日(五)前掃描QR code 回覆，
以利安排觀禮席位，謝謝！

聯絡資訊：
秘書室 04-23924505轉2117、2119



INVITATION

重要日程

5/14(四) 前
各學院旗手名單回收

6/3(三)14:00

第二次預演
旗手、授獎代表授證演練

6/6(六)
畢業典禮

6/2(二)13:30

第一次預演
工作人員流程走位彩排

6/5(五)14:00

第三次預演
全員(含暖場節目組)綜合彩排
請教務長、院長及旗手務必出席

創新讓體驗升級

學院識別強化

入口發送螢光棒，依各學院區分顏色，提升現場視覺層次與學生歸屬感。

動線儀式升級

長官由匯川堂中央入口進場，強化典禮軸線與整體儀式感。

觀禮空間擴充

開放聚賢廳設置直播觀禮區，增設約200席座位，提升家長參與度。

場域整合延伸

串聯室內典禮與戶外活動，打造連續性的互動與情緒體驗。

數位服務建置

建置畢業典禮專屬網站，整合典禮資訊、流程與即時公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核心進化

以實力為基，以韌性為力，
讓我們的畢業生騰空躍起吧

THANK YO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u>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例依照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惟當學年度若無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申請，則獲獎者從缺。</u>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為符合教育部彈薪方案及彈薪作業要點，各獎勵措施應訂定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率，爰增訂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比例原則規定。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u>且依程序完成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全校教師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結束時之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u>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u>課程大綱</u>與數位化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u>教學內容綱要</u>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1. 為明確基本條件人數計算機制，詳列計算資料的參照時間點，並定義教師應參與定期成效評估。 2. 修正本校課程大綱使用名稱。 3. 依據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為使申請人了解所有申請資格條件，將前述規範列入本法規所訂之基本條件。 4. 承上，前述法規現行為三年，考量教師義務繁雜，擬修訂為六年，前述法規同步修訂中。

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u>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u>研究傑出教師</u>、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u>輔導服務傑出教師</u>、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基於績效不重複認列，獎勵不重複支給原則： (1)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性質不同，不列為重複績效，故刪除。 (2)因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增列研究傑出教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部分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審查標準及說明	現行審查標準及說明	說明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專業評鑑機構包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u> 2.每次獲點數 <u>四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 <u>四十點</u> 。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如 IEET 傑出教師獎。</u> 2.每次獲點數 <u>五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 <u>五十點</u> 。	1. 明訂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所包含之單位， 2. 考量整體點數佔比後，修訂點數。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每件獲點數 <u>十五點</u> 。 2. <u>計畫獲評定為績優計畫另可獲點數五點。</u> 項目點數上限：六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件獲點數 <u>二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六十點。	依據實際執行，增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項目，並修訂點數分配。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取得 EMI 授課資格且</u> 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開設 EMI 課程</u> ，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1. 開設 EMI 應先取得 EMI 授課資格，故完善條件說明。 2. 推動 USR 為本校鼓勵發展之項目，故增列。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td><td>點數</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	點數	
合作企業參與	點數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td><td>點數</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td><td>2</td></tr><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r><td>提供場域實習</td><td>2</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table><tr><td>事項</td><td></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td><td>2</td></tr><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r><td>提供場域實習</td><td>2</td></tr></table>	事項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事項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u>6. 參與本校 USR 計畫且計畫與課程配合，計畫主持人每年獲三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獲一點。</u>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u>每學期</u>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為使定義更清楚，修正說明文字。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u>經學校審核後</u>開設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u>並有申請佐證及教案</u>，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u>2.開設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可獲點數如下表：</u> <table><tr><td>課程性質</td><td colspan="2">線上修課人次</td></tr><tr><td></td><td><u>30 人至 150 人</u></td><td><u>150 人以上</u></td></tr><tr><td>新設課程</td><td><u>三點</u></td><td><u>五點</u></td></tr><tr><td>精進課程</td><td><u>一點</u></td><td><u>三點</u></td></tr></table> 3.本項須<u>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期限</u>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課程性質	線上修課人次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新設課程	<u>三點</u>	<u>五點</u>	精進課程	<u>一點</u>	<u>三點</u>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開設<u>磨課師</u>、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2.本項須<u>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u>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給<u>相關承辦單位</u>。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1. 明確課程需為學校認定開設，方可計點。 2. 參考教育部辦理磨課師計畫徵件所設定之分類，修訂磨課師課程計點方式。 3. 結案報告繳交期限說明，為符合各項業務期程不同，修正文字說明。								
課程性質	線上修課人次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新設課程	<u>三點</u>	<u>五點</u>																				
精進課程	<u>一點</u>	<u>三點</u>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為避免「特殊媒材教材」範圍模糊不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例如<u>虛擬實境應用教材、教學APP、節目型教材、遊戲化教材、決策模擬教材</u>)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清，舉例說明。
---	---	----------------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本校各系、院辦理之例行性專題成果展或競賽不予計點。

4.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主辦單位	金牌(第一名)	銀牌(第二名)	銅牌(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 3.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主辦單位	金牌(第一名)	銀牌(第二名)	銅牌(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1.本項旨在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與各校或各國學生競賽，故各系所辦理之專題競賽非計點對象。

2.補充說明：若本校為主辦單位，且符合第2點參與校數或國家數，仍可計入點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例依照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惟當學年度若無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申請，則獲獎者從缺。
-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且依程序完成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全校教師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結束時之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課程大綱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
-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六條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獲獎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

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修正後全文)

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點數上限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	每次獲點數六十點。	無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專業評鑑機構包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u> 2.每次獲點數 <u>四十點</u> 。	<u>四十點</u>						
三、獲選地方政府或教師會優良教師。	1.縣、市政府獎項每件獲三十點。 2.縣、市教師會獎項每件獲十點，如獲縣、市教師會推薦並獲得全國教師會獎項，則每件獲二十點。	三十點						
四、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一門課程獲點數二十點。	四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每件獲點數 <u>十五點</u> 。 <u>2.計畫獲評定為績優計畫另可獲點數五點。</u>	六十點						
六、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1.教師個人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十點。 2.教師代表學校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五點。	二十點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取得 EMI 授課資格且</u> 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二十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事項</td><td>點數</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td><td>2</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6. <u>參與本校 USR 計畫且計畫與課程配合，計畫主持人每年獲三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獲一點。</u>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	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獲十點。		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 <u>每學期</u> 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十五點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u>經學校審核後</u> 開設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 <u>並有申請佐證及教案</u> ，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u>2.開設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可獲點數如下表：</u> <table><tr><td rowspan="2"><u>課程性質</u></td><td colspan="2"><u>線上修課人次</u></td></tr><tr><td><u>30 人至 150 人</u></td><td><u>150 人以上</u></td></tr><tr><td><u>新設課程</u></td><td><u>三點</u></td><td><u>五點</u></td></tr><tr><td><u>精進課程</u></td><td><u>一點</u></td><td><u>三點</u></td></tr></table> 3.本項須 <u>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期限</u> 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		<u>課程性質</u>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五點
<u>課程性質</u>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u>例如虛擬實境應用教材、教學 APP、節目型教材、遊戲化教材、決策模擬教材</u>)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二十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十二、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 科會計畫或補助。	1.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五點。 2.未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一點。 3.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每件獲五點。	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 賽獲獎。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u>3.本校各系、院辦理之例行性專題成果展或競賽不予計點。</u> <u>4.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u> <table><tr><td>主辦單位</td><td>金牌 (第一名)</td><td>銀牌 (第二名)</td><td>銅牌 (第三名)</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r><td>國際及中央部會</td><td>十點</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三點</td></tr><tr><td>地方政府</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二點</td></tr><tr><td>大專校院</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一點</td></tr><tr><td>公學會</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四點</td><td>-</td></tr></table>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二十點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十四、指導本校學生辦理公 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	1.展演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由教師擔任策展人，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展演空間分級原則： (1)第一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 (2)第二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 (3)第三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 (4)第四級：公學會展演場地。 (5)第五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 (6)第六級：其他展演場地。 3.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 <table><tr><td>展演空間</td><td>表演藝術類</td><td>視覺藝術作品</td><td>電影類</td></tr><tr><td>第一級</td><td colspan="3">十點</td></tr></table>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二十點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4.電影類包含電影、微電影、廣告、短片等。		
十五、與本校學生共同著作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國際期刊每篇獲五點。 2.國際研討會每篇獲二點。 3.國內期刊每篇獲三點。 4.國內研討會每篇獲一點。 5.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每篇獲三點。 6.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能供一位教師採計。		二十點
十六、指導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或國科會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學會、產業界獎項，每篇獲五點。 2.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3.每篇論文或創作成果僅能採計一次。		二十點
十七、輔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	開設系或院認列之證照輔導班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乙級(等同乙級相關證照)以上或輔導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相當 CEFR B2 以上證書，且經系公告，學生報名該證照達二十人以上、通過比例須達五十%，開班教師獲十點。		二十點
十八、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請條列並提出佐證。 2.本項資料需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五點
備註： 1.申請人所提列資料應為前三學年度之教學表現，若該案執行期程跨學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採計基準。 2.同一事件不得重複使用： (1)於當次申請僅能採計一次。 (2)若教師獲獎，下一次申請不得再次採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一) <u>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u> (二) 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三) 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五) 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一) <u>取得 EMI 授課培訓或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u> (二) 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三) 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五) 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一、為使教師明確知悉 EMI 教師培訓課程之認列範圍，並明確培訓課程辦理單位，以利後續研習時數採計與行政審核，爰予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師資培訓標準，參採各區域 EMI 教學資源中心所訂定之 36 小時完整培訓架構(含教學演示機制)，將研習時數由 30 小時修正為 36 小時，以確保教師具備全英語授課實務能力，爰予修正。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 <u>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u>」辦理。 (二) 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三) 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 <u>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u>」辦理。 (二) 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三) 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 <u>於三年</u>內開設	一、配合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考量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及實際開課需要一定時間準備，原訂三年時間較為緊迫，爰將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年限修正為六年。

格，或未<u>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u>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u>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u>」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u>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u>」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46 號函頒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258 號函頒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91 號函頒

一、為鼓勵新聘本校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一) 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二) 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三)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四)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五) 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由教務處公告之公開觀課活動，並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外籍教師，得免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義務。

新聘教師具備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得免除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義務。

五、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三)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日間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u>新台幣 360 元</u>，進修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u>新台幣 300 元</u>。	第四條 日間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u>新台幣 120 元</u>，進修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u>新台幣 100 元</u>。	一、本校現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20 元，預估年度收入約新臺幣 270 萬元，惟尚不足支應年度網路維運及相關授權費用，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並經主計室建議應予檢討調整。 二、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分別召開日間部及進修部公聽會蒐集意見，綜整相關建議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一）日間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60 元。 （二）進修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 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14年5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收入及支出，特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係指學生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第四條 日間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360元，進修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300元。

第五條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第六條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 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學生因故休、退學，得比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中雜費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第八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得減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九條 本辦法相關經費應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擬定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且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不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不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申請，申辦作業另訂之。 教職員工 <u>汽車停車</u> 至多登錄兩個車號，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 <u>汽車停車</u> 限登錄一個車號。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 <u>定期停車識別證</u> 。教職員工及學生 <u>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u> 。兼任教師 <u>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u> 。停車識別證每人限辦一張，教職員工至多登錄兩個車號， <u>若</u> 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u>第十九條</u> <u>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u>	1. 停車申請依另定之規定辦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化。 2. 原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整併移至總則，俾機車停車申請一併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2B0304
(本條刪除)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免收費事宜。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 3 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三)來賓入校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登記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1. 本條所列免收費情形，已於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範。 2. 目前汽車採車牌辨識，實務上無換證之必要。 3. 綜上，本點建議刪除以資簡化。
第<u>五</u>條 各種<u>停車申請</u>，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及<u>製發識別證</u>；必要時得不<u>製發</u>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u>停車識別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或上方明顯處，未依規定貼黏者，視同違規。</u>	第六條 各種<u>識別證</u>，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u>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 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u> 第八條 <u>（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u>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或上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u>得</u>依主管單	1. 酌作文字修正。 2. 身心障礙者有政府核發之識別證，實務上目前無須另行掣發，爰予刪除。 3. 原第八條(二)及第十六條有關停車識別證之黏貼，整併至第五條。 4. 調次調整並移至總則，俾機車停車申請一併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律定公布之方式貼黏。未依規定貼黏者，視同違規。	1142B0304
<u>第六條</u> <u>車輛必須整齊、正確停在已劃格之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身心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須依規定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婦幼車證始得停放。</u>	第八條 <u>(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u>	原第八條(一)移列至總則第六條，酌修文字使範圍涵蓋其他車輛。
(不修正)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特殊任務車輛不限汽車，本條移至總則。
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條次移列，內容無修正。
第九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u>車輛</u>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u>第十條</u>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u>機車停車區</u>，否則以違規論。	1. 原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整併，移列至第九條。 2. 原第十四條屬校區內行駛車輛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刪除以資簡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u>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u>第二十條</u>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1142B0304
<u>第十條</u> <u>（一）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車輛原則不得在停車場停放，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未持過夜停車有效通行證，且未經申報同意在停車場過夜停車經查獲者，記違規次數一次。</u> <u>（三）國秀樓停車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限本校教職員停放，其餘時段開放。</u>	第八條 （三）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 （四）管理館地下室停車場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車輛。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u>（五）國秀樓停車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限本校教職員停放，其餘時段開放。</u>	（一）與原第 17 條有關車輛停放，整併移列至總則第六條。 （二）與第 16 條識別證黏貼規定，整併至總則第五條。 - 調次調整。 <u>因應過夜停車問題，新增夜間停車申報、收費(配合修改收費辦法)及違規計次規定。</u>
<u>第十一條</u> <u>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u>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u>校園禁駛區</u>。	第十三條 <u>舊校區為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禁駛區</u>，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u>區內</u>。	原第十三條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並酌修文字。
<u>第十二條</u>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u>未依</u>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第二十二條 <u>不按前條</u>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二調整併至第十二條。 - 調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2B0304
第<u>十三</u>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u>置</u>駐警隊後側廣場，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u>物</u>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u>至</u>駐警隊後側廣場<u>集中管理</u>，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 酌修文字。 5. 調次調整。
第<u>十四</u>條 <u>進入本校校區停放車輛，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放於停車格、指定區位內，均視為違規處理並拍照存證。</u>	第十一條 <u>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u>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u>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u>，均視為違規處理。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車格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格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有關車輛停放及違規處理，整併至「違規處理」第十四條。
第<u>十五</u>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u>製</u>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破壞鎖具者，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u>開</u>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因應邇來有違規者破壞鎖具，明訂破壞鎖具者應照價賠償，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2B0304
第<u>十六</u>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500</u> 元，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200</u> 元，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50</u> 元。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200</u> 元<u>整</u>，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60</u> 元<u>整</u>，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u>30</u> 元<u>正</u>。	參考其他學校額度予以調整違規處理費。
第<u>十七</u>條 違規<u>經上鎖或移置</u>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u>開鎖或</u>領回手續。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u>領回</u>手續。	酌修文字。
第<u>十八</u>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調次調整
第<u>十九</u>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調次調整
第<u>二十</u>條 (一) 停車<u>申請</u>限申請人及申請車號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u>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u>	第二十九條 (一) 停車<u>識別證</u>限申請人及<u>原</u>申請車號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	1. 酌修文字。 2. <u>因應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改裝車輛進入校園安全疑慮，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新增「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2B0304
<u>第二十一條</u>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調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調次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u>記違規次數一次並移</u>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1. 新增記違規次數 1 次 2. 調次調整
<u>第二十四條</u>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u>人員</u>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u>學生</u>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交通服務「學生」修正為交通服務「人員」，俾前後條文一致性。
<u>第二十五條</u> 實驗車輛係指供實驗或研究，而改裝相關機構之車輛。應於實驗測試前專案簽核路權，明確敘明實驗時間、地點及路段，且須派員管制，另實驗車輛應由專人引導至實驗地點，不得任意於校內行駛<u>或停放</u>。	第三十四條 實驗車輛係指供實驗或研究，而改裝相關機構之車輛。應於實驗測試前專案簽核路權，明確敘明實驗時間、地點及路段，且須派員管制，另實驗車輛應由專人引導至實驗地點，不得任意於校內行駛。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2B0304
第<u>二十六</u>條 本辦法所提<u>各類停車</u>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u>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提<u>之各類識別證之</u>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酌修文字以符規定及實務作業。
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酌修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 108.04.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5.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17 號函修頒
- 108.05.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6.2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88 號函修頒
- 109.06.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7.15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304 號函修頒
-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7.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104400041 號函修頒
- 112.05.2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5.31 勤益科大總字第 1124400039 號函修頒
-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04.01 勤益科大總字第 1134400019 號函修頒
- 114.05.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4.06.19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44400057 號函修頒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申請，申辦作業另訂之。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至多登錄兩個車號，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汽車停車限登錄一個車號。

第五條 各種停車申請，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及製發識別證；必要時得不製發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停車識別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或上方明顯處，未依規定貼黏者，視同違規。

第六條 車輛必須整齊、正確停在已劃格之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身心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須依規定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婦幼車證始得停放。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第九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車輛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汽車管理

第十條

- (一) 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車輛原則不得在停車場停放，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未持過夜停車有效通行證，且未經申報同意在停車場過夜停車經查獲

者，記違規次數一次。

(三) 國秀樓停車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限本校教職員停放，其餘時段開放。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

機車管理

第十一條 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園禁駛區。

腳踏車管理

第十二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未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第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置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第十四條 進入本校校區停放車輛，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放於停車格、指定區位內，均視為違規處理並拍照存證。

第十五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製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破壞鎖具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500 元整，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正。

第十七條 違規經上鎖或移置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開鎖或領回手續。

第十八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第二十條 (一) 停車申請限申請人及原申請車號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二十二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記違規次數一次並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二十四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實驗車輛係指供實驗或研究,而改裝相關機構之車輛。應於實驗測試前專案簽核路權,明確敘明實驗時間、地點及路段,且須派員管制,另實驗車輛應由專人引導至實驗地點,不得任意於校內行駛或停放。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停車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 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 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 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u>	參考其他學校，明確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u>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u> <u>3.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至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停車事宜。</u> <u>4.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u> <u>5.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u> <u>6.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u> <u>7.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經專案簽准之校友，停車優惠方式</u>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經專案簽准之校友，停車優惠方式及期限依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辦理。 4.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至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 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停車事宜。 5.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 <u>免收費離校。</u> 6.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 <u>實施免收停車費。</u>	免收費次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及期限依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辦理。 <u>8.</u> 對學校有重大貢獻經專案核准者。 <u>9.</u>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 <u>10.</u>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u>當日最高收費 300 元</u>，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機車入校<u>停車</u>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停車位保留限本校<u>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廣場停車場</u>，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7.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u>免收停車費</u>。 8.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u>離校免收費</u>。 9.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u>換證，免收費</u>。 10. 對學校有重大貢獻經專案核准者。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u>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u>，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u>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u>，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u>(近草皮)</u>廣場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酌修文字 汽車臨時停車計時收費比照坪林森林公園：每小時 20 元，當日最高收費 300 元。 酌修文字 配合校園工程，刪除近草皮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
---	---	--

三、各類定期停車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u>一學期</u> 600 元。申請夜間停放者加倍計收。 2. 新進<u>及復職(如留職停薪、育嬰假)</u>人員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年 1000 元，<u>一學期</u> 500 元。 4. 學生：<u>採限額申請，開放數量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u> (1) <u>每學年 4000 元</u>，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申請夜間停放者加倍計收。<u>確認僅為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方得申請一天(一學年收費 500 元)或二天(一學年收費 1,000 元)停車，但不得申請夜間停放。</u>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三、各類定期停車<u>識別證</u>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u>半學年</u> 600 元。<u>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u> 2. 新進人員<u>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u>，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年 1000 元，<u>半學年</u> 500 元。 4. 學生<u>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u> (1) <u>收費標準依每週入校天數為基準依照下表收費標準申辦</u>，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 <table><tr><th>每週入校天數</th><th>一學年收費 <u>金額</u> <u>(上+下學期)</u></th></tr><tr><td>一天</td><td>500</td></tr><tr><td>二天</td><td>1000</td></tr><tr><td>三天</td><td>2000</td></tr><tr><td>四天</td><td>3000</td></tr><tr><td>七天(<u>不限天數</u>)</td><td>4000</td></tr></table>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每週入校天數	一學年收費 <u>金額</u> <u>(上+下學期)</u>	一天	500	二天	1000	三天	2000	四天	3000	七天(<u>不限天數</u>)	4000	1. 原標號錯誤重新編號。 2. 文字酌修俾前後一致(半學年改為一學期)。 3. 刪除學年、學期說明，以資簡化。 4. 應留職停薪復職同仁反映，新增復職(如留職停薪、育嬰假)人員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 5. 學生停車申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1)新增「採限額申請」以利總量管制。(實際已有執行，參考他校作法入法以資明確) (2)減少汽車依入校天數之收費級距。 6. 刪除延畢生可按月申辦(112-114 僅 1 件)，申辦後如有需求再辦理退費。 7. 施工廠商之機車，配合本校機車不進入教學區及運動休閒區政策，取消原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之規定。 8. 新增停車優惠券嚴禁轉售或代為購買。 9. 新增申辦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
每週入校天數	一學年收費 <u>金額</u> <u>(上+下學期)</u>													
一天	500													
二天	1000													
三天	2000													
四天	3000													
七天(<u>不限天數</u>)	4000													

(3)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每期 500 元(每期使用期限六個月,以下同)或每週入校 1 日每期 250 元。 (4)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每期 1000 元、每週入校 2 日每期 250 元或每週入校 1 日每期 125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4)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之每期 10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125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6)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	停車申請且不辦理退費。 10. 施工廠商之機車,配合本校機車不進入教學區及運動休閒區政策,取消原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之規定。 11. 新增停車優惠券嚴禁轉售或代為購買。
--	---	--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 (三) 遺失補發: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u>機車停車識別證補發費用 100 元</u>。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u>停車優惠券</u>: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u>嚴</u>	可辦理,減半收費。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u>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u> (三) 遺失補發: <u>1. 汽、機車</u>(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u>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u>。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	--	--

<u>禁轉售或代為購買，違者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u> (五)<u>停車</u>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五)<u>學生汽、機車識別證</u>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u>申辦條件</u>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u>申辦資料</u>若經查為<u>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並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u> (三)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u>但</u>在校(生)於當學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u>證</u>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u>爾後</u>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u>停車識別證</u>：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u>停車識別證</u>：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1. 新增申辦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且不辦理退費。 2. 整併原退費規定(2)及(3) 3. 全額退費限開學前休、退學或轉學

年度下學期事務組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u>開學前</u>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u>(3) 機車 (含大型重型機車)</u> <u>停車識別證</u>: 在校生 (舊生) 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事務組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不修正)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點不修正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u>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 <u>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u>	<u>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管理各項場地設備收入，應全數繳學校統籌運用。</u>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u>配合法規體例酌修文字。</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1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10 號函修頒
-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1.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761 號函修頒
- 108.04.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5.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17 號函修頒
- 109.06.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7.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301 號函修頒
-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7.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2 號函修頒
- 112.05.2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6.07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24400039 號函修頒
- 113.5.2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6.03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34400036 號函修頒
- 114.05.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4.06.19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44400057 號函修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
3.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至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停車事宜。
4.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
5.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
6.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
7.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經專案簽准之校友，停車優惠方式及期限依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辦理。
8. 對學校有重大貢獻經專案核准者。
9.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
10.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當日最高收費 300 元，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 機車入校停車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廣場，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一學期 600 元。申請夜間停放者加倍計收。
2. 新進及復職(如留職停薪、育嬰假)人員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500 元。
4. 學生：採限額申請，開放數量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
 - (1) 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減半收費，申請夜間停放者加倍計收。確認僅為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方得申請一天(一學年收費 500 元)或二天(一學年收費 1,000 元)停車，但不得申請夜間停放。
 -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3)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每期 500 元（每期使用期限六個月，以下同）或每週入校 1 日每期 250 元。

(4)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每期 1000 元、每週入校 2 日每期 250 或每週入校 1 日每期 125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 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

(三) 遺失補發：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機車停車識別證補發費用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嚴禁轉售或代為購買，違者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

(五) 停車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申辦條件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申辦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謊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並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

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但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事務組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開學前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 <u>管理</u> 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條文漏字補正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 <u>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u> （以下簡稱 <u>駐警隊</u> ）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u> （以下簡稱 <u>駐警隊</u> ）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文字內容
	三、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申請須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辦理。填妥申請表（ <u>表 1</u> ）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三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	表 1 配合本次修法酌修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 <u>為四十張</u> ，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發放數量不予明訂，以保留未來擴增之彈性。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 <u>九千六百元</u> （含停車識別證一張）， <u>一次最多得申請一年</u> 。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 <u>一千元</u> 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 <u>七千二百元</u> （含停車識別證一張），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 <u>五百元</u> 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1. 參考太平地區停車場月租費用，建議每月 1,600 元，半年 9,600 元。 2. 控制器保證金修正為一千元。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 <u>一千</u> 元整。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五百元整。	控制器材料工本費修正為一千元。
	七、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本點不修正
	八、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	本點不修正
	九、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本點不修正
	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而停放本停車場時，每次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	本點不修正
	十一、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本點不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3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09 號函頒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3 號函修頒

-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 三、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申請須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辦理。填妥申請表（表 1）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三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
-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九千六百元（含停車識別證一張），一次最多得申請一年。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一千元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一千元整。
- 七、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八、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
- 九、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而停放本停車場時，每次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
- 十一、 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表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租借申請表

商家名稱／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車牌號碼		控制器編號	
收費	☐ 9,600 元／半年 ☐ 19,200 元／年 ☐ 保證金		
注意事項	一、核發識別證需三個工作天，請提前辦理。 二、請自行上網詳閱本校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章則辦法，同意者再行申辦程序。 三、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並同意謹遵相關規定。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駐警隊填寫） 收件日期： 車證編號： 停放停車位編號： 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駐警隊承辦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u>由主任委員任命之</u>，辦理本委員會經常事務；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 <u>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u>，<u>承主任委員之命</u>辦理本委員會經常事務；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配合業務調整，參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執行秘書設置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酌修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0 年 10 月 (九 0) 勤技自 905413 號函

91 年 11 月 (91) 勤技總自 915810 函修頒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頒

110 年 06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7 年 08 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0 號函頒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01 勤益科大總字第 1134400019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加強汽、機車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建立正確交通安全知識，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特設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職掌如下：

- 一、車輛管制實施要點之規劃與督導。
- 二、汽、機車收費標準之擬訂。
- 三、專款專用原則及支用辦法之擬訂。
- 四、違規汽、機車處分之擬訂。
- 五、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
- 六、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七、其他有關校園行車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二名)、進修部四技學生代表、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然辭職，由校長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經常事

務；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115年4月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51300165號函頒廢止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並對產業具有影響與貢獻，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係指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為依據產業需求並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通過之校級產業關鍵技術研究案，為本校預視產業案。
- 三、產學營運處與廠商簽訂技術價值為200萬元(含)以上之技轉合作備忘錄，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師組成研發團隊，並提交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提出計畫申請，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審議以核列計畫績效額度，每位參與教師之產學績效以三十萬元為認列上限，經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該計畫申請書內容列管執行。
- 四、研發團隊依計畫編列經費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材料、業務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或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
- 五、研發團隊執行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績效，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六、研發團隊之參與教師依產學績效額度認列教師聘任及升等、減授鐘點、教師研習等產學合作績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略)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含法人)出資，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累計達 15 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u>4. 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u>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略)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含法人)出資一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累計達 15 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 6 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5. 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1. 因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之依據法規「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已廢止，故刪除此項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標準。 2. 配合條號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10 號函修訂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06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678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613 號函修訂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304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
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國營機構服務半年。
 -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國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
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國營機構服務及
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
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
課支領鐘點費。
-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國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
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國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 納入校務基金；另 50% 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
費用支用辦理。
-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7)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1次為限。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C. 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深耕服務1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含法人)出資，~~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累計達15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6個月以上，經本校產~~

~~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4. ~~5.~~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
 -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各形式類型以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需達整數月。
- (二)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可重合。
-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計畫金額認列類型，需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於簽約期間每月平均達2.5萬元(含)以上者。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應於每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八、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年5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4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結果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15年4月28日「115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二、114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分為兩階段審核，彙整結果如下（附件二）：

（一）第一階段核符獎勵金：3,726,000元。

（二）第二階段核符獎勵金：12,390,045元（含待議案件445,900元）。

（三）以上合計核定獎勵總額：16,116,045元。

（四）另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40,049元。

（五）以上各項總計：16,456,094元。

三、相關審核重點及不重複支領原則說明如下：

（一）依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上限扣除：其中1位教師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勵之超額點數48,000點（上限100,000點），實際核符點數為3,074,250點；4位教師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勵之超額點數579,761點（上限240,000點），實際核符點數為8,869,895點。

（二）依要點第九點落實擇優支領原則：115年度有18位教師申請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因前述各類教授獲選名單尚未公告，俟名單確立後，將依規扣除獲選者之重複獎勵金，以落實不重複支領之規定。

四、本案所需總經費共16,456,094元（重複獎勵部分俟名單確

11513002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術發展組

1151300218

認後另行扣除），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502,999元。

(二)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元。

(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13,851,001元。

擬辦：案經奉核可後，擬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陳品秀 0508 1121	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副校長 趙貴祥 0518 1446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林耀三 0508 133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511 1617	
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紹賢 0512 1633 代	
秘書 林信煒 0518 1415	
專員 徐惠珍 0518 1043	

115 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貴祥副校長

紀錄：陳品秀

肆、出席人員：黃美玲研發長、陳水淥院長、陳媛珊院長、管衍德院長、程榮祥院長、洪國智院長、王靖欣委員、林主恩委員

伍、列席人員：林耀三組長、楊添福組長、漳嘉美行政秘書、蕭惠珍行政專員、陳映蓉行政組員、林治婷行政組員

陸、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4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符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度第一階段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229 件，核定獎勵金額 3,726,000 元。

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4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符案(請參閱附件 1)，提請審議。

(一) 本次審核績效區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獲得之成果。

(二) 如申請案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 10%，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 114 年第二階段總計 585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點數為 12,571,906 點；另扣除超額點數 627,761，總計本階段符合規定點數為 11,944,145 點(未包含待議案)。

1. 扣除 1 位教師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演講、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勵之超額點數 48,000 點(上限 100,000 點)，實際核符點數為 3,074,250 點；
2. 扣除 4 位教師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勵之超額點數 579,761 點(上限 240,000 點)，實際核符點數為 8,869,895 點。

(四) 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點數統計如下(請參閱附件 1)：

1.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189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363,250 點。
 - (1)初審通過：128 件，P.2-P.10。
 - (2)不核符：41 件，P.11-P.13。
 - (3)待審議：20 件，P.14-P.15。
2. 專書著作獎：共 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0,000 點。
 - (1)初審通過：1 件，P.17。
 - (2)待審議：0 件。
 - (3)不核符：0 件。
3. 核心證照獎：共 1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30,000 點。
 - (1)初審通過：11 件，P.19。
 - (2)不核符：1 件，P.20。

第 1 頁，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2頁

- (3) 待審議：0 件。
4. 競賽獎：共 4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06,000 點。
 (1)初審通過：38 件，P.22 -- P.23。
 (2)不核符：3 件，P.24。
 (3)待審議：1 件，P.25。
5. 專利獎：共 3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305,000 點。
 (1)初審通過：18 件，P.27
 (2)不核符：1 件，P.28。
 (3)待審議：12 件，P.29。
6. 國際發明展獎：共 2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98,000 點。
 (1)初審通過：22 件，P.31-P.32。
 (2)不核符：1 件，P.33。
 (3)待審議：3 件，P.34。
7. 人文展演獎：共 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0 點。
8. 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共 367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9,449,656 點，初審通過：367 件，P.36-P.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請參閱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20 件。
 (二) 競賽獎：1 件。
 (三) 專利獎：12 件。
 (四) 國際發明展獎：3 件。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審議後點數
學術期刊論文獎	1-18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234,000 點
學術期刊論文獎	19-20	給予獎勵	40,000 點
競賽獎	1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900 點
專利獎	1-12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148,500 點
國際發明展獎	1-3	補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22,500 點
合計			445,900 點

案由三：已離職教師之 114 年度第一階段獎勵點數是否發放(請參閱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師於第一階(114/1/1-7/31)申請獎勵時仍在職並核符通過，但於 115/2/1 離職。
- (二) 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2 目「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決議：給予獎勵。

案由四：114 年度第一階及第二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8、12 點辦理，獎勵點數以 1 點為 1 元為原則。
- (二) 本年度可用於推動研究獎勵金之經費共計 17,250,000 元(高教深耕 2,502,999 元、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 896,000 元、校統籌款 13,851,001 元)。
- (三) 114 年度第一階段核定獎勵金額 3,726,000 元，本次(114 年度第二階段)預估之獎勵金額 11,944,145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 330,640 元，總計為 16,000,785 元(不含待議案點數約 445,900，實際點數以決議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核定 114 年度第一、二階段(含待議案)獎勵點數總計為 16,116,045 點，依要點原則以 1 點為 1 元計算，並加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 340,049 元，所需經費共計 16,456,094 元，由本年度研究獎勵金預算支應；後續如有個案調整，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核定點數進行核實撥付。

柒、臨時動議：現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九點僅就特聘、終身特聘及講座教授規範不重複支領情形，未將「專任講座教授」與「研究傑出教師」納入排除對象；惟「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已明定相關獲獎者不得重複支領之義務，為求校內法規之衡平性與一致性，建議研議修正「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九點，增列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不重複支領限制，以杜公帑重複支領之疑慮。

捌、散會：13 時 0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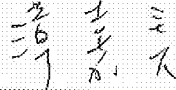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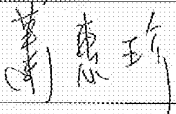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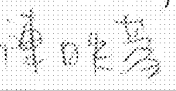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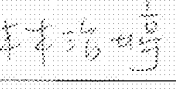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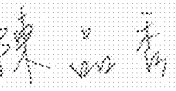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趙貴祥副校長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副校長	趙貴祥副校長	趙貴祥	五字 2112
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研發長	黃美玲	
管理學院	陳水淥院長	陳水淥	文華 6001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院長	陳媛珊	政經 5102
工程學院	管衍德院長	管衍德	信通 5112 (代理) 教資 5112
電資學院	程榮祥院長	程榮祥	創發 5122
通識教育學院	洪國智院長	洪國智	旅領 2238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委員		請假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 管理系	王靖欣委員	王靖欣	產學 3321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委員		
電子工程系	林主恩委員	林主恩	
文化創意事業系	黃詩珮委員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林耀三組長	林耀三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彭達仁組長		(請影)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陳承輝組長		
研發處技術推廣組	楊添福組長		
研發處	漳嘉美行政秘書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蕭惠珍行政專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陳映蓉行政組員		
研發處技術推廣組	林治婷行政組員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陳品秀行政組員		

第 1 頁，共 4 頁
文件列印 - 第 8 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校114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結果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學術發展組	總 收 文 號	1151300218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計 畫 辦 公 室	1. 經查本案屬115年高教深耕計畫「A-4-6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規劃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彈性薪資，編列獎勵金2,502,999元，由此計畫支應。 2. 依據教師申請人數，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以及特聘及終身特聘教授餘款將挹注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請於115年12月底前全數完成報支，以達經費執行100%。 3. 本案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原則，敬請執行單位進行經費報支時，採教師身分分別分流處理，說明如下： A. 編制內教師：優先使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B. 編制外教師：優先使用學校自籌收入經費(含教學訓輔及推動科技)支給彈性薪資。 4. 本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員依會計報支程序登帳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填寫計畫編號(115A-4-6)，以利核對。 5. 敬請將相關資料，彙送至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存檔備查，以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6. 本案奉核後，請送彩色掃描電子檔予計畫辦公室。 經費報支事宜，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 李羽霜 0513 1707 本案事涉人員獎勵，請加會人事室。 主計室 辦事員 羅方君 0514 0917 主計室 組長 李芳倖 0514 1754 主計室 組長 李芳倖 0514 1755 代		
主 計 室			
人事室	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查本校目前尚無聘任專職講座。 人事室 專員 楊雅筑 0515 1706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0518 0850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0518 09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學術發展組

1151300218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共12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推廣創新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系名代碼	學院	主辦系所	人文發展 獎(一)	人文發展 獎(二)	核心發展 (一)	核心發展 (二)	國際發明 展(一)	國際發明 展(二)	專利(一)	專利(二)	專書著作 (一)	專書著作 (二)	總審獎 (一)	總審獎 (二)	論文(其他 一)	論文(其他 二)	論文(SCI、 SCIE、SSCI、 AHCI一)	論文(SCI、 SCIE、SSCI、 AHCI二)	貢獻獎	總計點數(不含特 殊期刊論文)	獎勵金額100,000 元~以100,000元 計。(不含特殊期刊 論文)	小計點數(含特 殊期刊論文)	貢獻獎超過 240,000元，以 240,000元計。	總計點數(含 貢獻獎)	點數換算獎金 比例(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 充經費 2.11%	實發
1	A-054	人文	應用英語系													20,000		20,000		61,550	0	20,000	61,550	81,550	81,550	比例1:1	81,550	1,720.7	83,271
2	A-053	人文	應用英語系													15,000	15,000	25,000		46,850	15,000	15,000	46,850	86,850	86,850	86,850	1,832.5	88,683	
3	A-003	人文	應用英語系											10,000						14,375	10,000	10,000	14,375	24,375	24,375	24,375	514.3	24,889	
4	A-004	人文	應用英語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5	A-032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53,750		53,750	20,000	95,200	0	73,750	95,200	168,950	168,950	168,950	3,564.8	172,515	
6	A-033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20,000		20,000			0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7	A-034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6,000		45,000						0		65,000		47,102	51,000	51,000	116,000	216,500	163,102	3,441.5	166,543		
8	A-035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45,000		55,000		116,500	0	0	116,500	216,500	216,500	4,568.2	221,068		
9	A-036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0		22,500	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474.8	22,975	22,500	47.8	22,975	
10	A-023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5,000		25,000		144,875	0	50,000	144,875	194,875	194,875	194,875	4,111.9	198,987	
11	A-019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10,000		10,000	0	2,500	10,000	10,000	2,500	12,500	12,500	10,000	211.0	10,211	
12	A-005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5,000		8,520		8,520	5,000	5,000	8,520	13,520	13,520	13,520	285.3	13,805	
13	A-018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15,000	15,000	12,500		133,900	30,000	42,500	133,900	176,400	176,400	3,722.0	180,122		
14	A-047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37,500		37,500		196,750	0	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791.3	38,291	
15	A-029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20,000		20,000	101,300	196,750	0	121,300	196,750	318,050	318,050	318,050	6,710.9	324,761	
16	A-048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0		78,595		78,595	0	75,000	78,595	78,595	78,595	1,658.4	80,253		
17	A-057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75,000		75,000		657,625	0	75,000	7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6,646.5	321,647	
18	A-049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7,500		7,500		70,125	7,500	27,500	70,125	153,000	153,000	153,000	3,228.3	156,228	
19	A-050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27,500		27,500		125,50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20	A-051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0	80,000	33,750	113,750	113,750	113,750	2,400.1	116,150	
21	A-021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22	A-001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40,000		40,000		33,750	0	80,000	33,750	113,750	113,750	113,750	2,400.1	116,150	
23	A-044	管理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50,000		50,000		52,375	0	50,000	52,375	102,375	102,375	102,375	2,160.1	104,535	
24	A-037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5,000		25,000		38,350	5,000	30,000	38,350	68,350	68,350	1,442.2	69,792		
25	A-038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0,000						1,000		20,000		49,800	41,000	101,000	49,800	150,800	150,800	150,800	3,181.9	153,982	
26	A-039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85,000	0	193,750	34,000	119,000	193,750	312,750	312,750	312,750	6,599.0	319,349	
27	A-040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20,000		26,400	0	20,000	26,400	46,400	46,400	46,400	975.0	47,379	
28	A-041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750		40,000		124,000	0	48,750	124,000	172,750	172,750	3,645.0	176,395		
29	A-042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5,000						0		18,000		146,850	5,000	23,000	146,850	169,850	169,850	3,583.8	173,434		
30	A-028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20,000				40,000		68,750		58,250	20,000	85,000	58,250	143,250	143,250	3,022.6	131,467		
31	A-046	通識	體育室													37,500		37,500	47,500	58,250	0	8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32	A-032	通識	體育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33	A-013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0,000		20,000		48,850	10,000	55,000	48,850	103,850	103,850	2,191.2	106,041		
34	A-052	人文	藝術系(所)													30,000	15,000	40,000		43,250	45,000	130,000	43,250	173,250	173,250	3,655.6	176,906		
35	A-043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0,000				60,900		60,900	20,000	40,000	60,900	100,900	100,900	2,129.0	103,029		
36	A-045	管理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00	0	27,000	10,000	37,000	37,000	37,000	780.7	37,781	
37	A-011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5,000	15,000	60,000		112,800	15,000	60,000	112,800	172,800	172,800	3,646.1	176,446		
38	A-025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60,000		20,000		40,000	0	80,000	40,000	120,000	120,000	2,532.0	122,532		
39	A-026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20,000						20,000		20,000		126,500	35,000	75,000	126,500	201,500	201,500	4,251.7	205,752		
40	A-027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44,000		25,000		51,700	0	44,000	51,700	95,700	95,700	2,019.3	97,719		
41	A-030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25,000		52,000			0	77,000	0	77,000	77,000	1,624.7	78,625		
42	A-022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28,000		22,000		50,000	0	1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4,220.0	204,220		
43	A-021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0,000						125,000		101,000		62,800	20,000	246,000	62,800	308,800	308,800	6,515.7	315,316		
44	A-012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2,500		14,950		14,950	0	12,500	14,950	27,450	27,450	579.2	28,029		
45	A-031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20,000		25,000		60,550	0	45,000	18,375	63,375	63,375	1,337.2	64,712		
46	A-046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20,000						10,000		40,350		60,550	20,000	20,000	60,550	80,550	80,550	1,699.6	82,250		
47	A-004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40,350	0	10,000	40,350	50,350	50,350	1,062.4	51,412		
48	A-006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49	A-016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25,000		25,000		2,500	0	50,000	2,500	52,500	52,500	1,107.8	53,608		
50	A-008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70,000		25,000		145,858	0	95,000	145,858	240,858	240,858	5,082.1	245,940		
51	A-024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20,000		20,000			0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52	A-010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0,000		20,000			0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53	A-002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20,000		4,000		4,000	0	20,000	4,000	24,000	24,000	506.4	24,506		
54	A-055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5,000						20,000		40,000		37,500	10,000	70,000	37,500	107,500	107,500	2,268.3	109,768		
55	A-003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5,000		30,823		30,823	0	25,000	30,823	55,823	55,823	1,177.9	57,001		
56	A-007	通識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27,500		27,500			0	27,500	0	27,500	27,500	580.3	28,080		
57	A-017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20,000		20,000	65,000	50,000	29,000	114,000	50,000	164,000	164,000	3,460.4	167,460		
58	A-020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25,000		25,000			0	25,000	0						

序號	提案代碼	學院	主辦系所	人文居濱 獎(一)	人文居濱 獎(二)	核心選照 (一)	核心選照 (二)	國際發明 展(一)	國際發明 展(二)	專利(一)	專利(二)	專著著作 (一)	專著著作 (二)	展覽獎 (一)	展覽獎 (二)	論文(其他)	論文(SCI、 SCIE、SSCI、 AHCI二)	得獎獎	總計點數(不含特 殊期刊論文)	獎勵金額100,000 元，以100,000元 計。(不含特殊期刊 論文)	小計點數(含特獎 期刊論文)	貢獻超過 240,000元，以 240,000元計。	總計點數(含貢獻 獎)	點數調整獎勵金 比例(1:1)	實支	機聯負擔補 充保費 2.11%	實路
73	A-073	工程	機電工程系(所)					10,000		45,000								58,550	55,000	55,000	58,550	113,550	113,550	5,000	113,550	2,995.9	115,946
74	A-074	管理	流體管理系											5,000				45,000	60,000	60,000	4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5.5	5,106
75	A-075	管理	流體管理系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5,000	105,000	105,000	2,215.5	107,216	
76	A-076	管理	流體管理系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77	A-077	管理	流體管理系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316.5	15,317	
78	A-078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80,000		4,000									46,750	84,000	84,000	46,750	208,250	208,250	208,250	4,394.1	212,644	
79	A-079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54,500	0	0	25,000	79,500	79,500	79,500	1,677.5	81,177	
80	A-080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31,100	0	0	20,000	31,100	51,100	51,100	1,078.2	52,178	
81	A-081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82	A-082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0	0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44.0	40,844	
83	A-083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83,350	0	0	41,000	83,350	124,350	124,350	2,623.8	126,974	
84	A-084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0	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85	A-085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53,800	20,000	20,000	53,800	133,800	133,800	283.2	136,633		
86	A-086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0								43,500	20,000	20,000	43,500	143,500	143,500	3,027.9	146,528		
87	A-087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0	19,000	19,000	59,000	129,000	129,000	129,000	2,721.9	131,722	
88	A-088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9,000				56,463	1,000	1,000	41,000	56,463	97,463	97,463	2,066.5	99,519	
89	A-089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40,000											20,000	25,000	64,000	109,000	64,300	173,300	173,300	3,656.6	176,957	
90	A-090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1,000	0	0	40,000	21,000	61,000	61,000	1,287.1	62,287	
91	A-091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38,500	8,000	8,000	38,500	106,500	106,500	2,247.2	108,747		
92	A-092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40,000												41,000	41,000	41,000	0	81,000	81,000	1,709.1	82,709	
93	A-093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3,000										40,000	25,000	41,000	106,000	69,200	175,200	175,200	3,686.7	178,897	
94	A-094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50,800	0	0	40,000	50,800	90,800	90,800	1,915.9	92,716	
95	A-095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70,500	0	0	85,000	70,500	155,500	155,500	3,381.1	158,781	
96	A-096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147,500	46,950	7,500	199,750	46,950	246,700	246,700	5,205.4	251,905	
97	A-097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25,000	25,000	0	35,000	96,650	131,650	131,650	2,777.8	134,428	
98	A-098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20,000	123,425	0	42,000	123,425	165,425	165,425	3,490.5	168,915	
99	A-099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7,500	20,000	20,000	17,500	37,500	37,500	37,500	791.3	38,291	
100	A-100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97,977	65,000	65,000	205,000	302,977	302,977	302,977	6,392.8	309,370	
101	A-101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45,000	12,000	12,000	32,000	45,000	77,000	77,000	1,624.7	78,625	
102	A-102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54,500	0	0	12,500	42,000	54,500	54,500	1,150.0	55,650	
103	A-103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0,000								22,250	30,000	30,000	22,250	52,250	52,250	52,250	1,102.5	53,352	
104	A-104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10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40,250	160,250	160,250	160,250	3,381.3	163,631	
105	A-105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40,000	17,000	17,000	57,000	0	57,000	57,000	1,202.7	58,203	
106	A-106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										46,000	6,000	6,000	46,000	52,000	52,000	52,000	1,097.2	53,097	
107	A-107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20,000	7,000	7,000	27,000	0	27,000	27,000	569.7	27,570	
108	A-108	電資	機電工程系(所)															70,750	63,000	63,000	70,750	218,750	218,750	218,750	4,615.6	223,366	
109	A-109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64,450	20,000	20,000	164,450	184,450	184,450	184,450	3,891.9	188,342	
110	A-110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57,250	21,000	21,000	57,250	78,250	78,250	78,250	1,651.1	79,901	
115-1	N001	通識	語言中心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316.5	15,317	
115-2	N002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75,000	1,500	1,500	76,500	70,000	146,500	146,500	3,091.2	149,591	
115-3	N003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0,000	35,000	15,000	42,850	77,850	77,850	77,850	1,642.6	79,493	
115-4	N004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63,000	0	0	6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6,393.3	309,393	
115-5	N005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5,000	0	0	25,000	66,350	66,350	66,350	1,400.0	67,750	
115-6	N006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115-7	N007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50,000	0	0	20,000	50,000	70,000	70,000	1,477.0	71,477	
115-8	N008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3,150	3,150	3,150	0	3,150	3,150	3,150	66.5	3,216
115-9	N009	管理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7,100	11,350	11,350	37,100	48,450	48,450	48,450	1,022.3	49,472	
115-10	N010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25,700	25,700	25,700	0	25,700	25,700	25,700	542.3	26,242
115-11	N011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40,000											10,000	41,000	41,000	81,000	91,000	91,000	91,000	1,920.1	92,920	
115-12	N012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0,000	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115-13	N013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02,879	46,000	46,000	102,879	122,879	122,879	122,879	2,592.7	125,472	
115-14	N014	電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69,900	71,000	71,000	69,900	140,900	140,900	140,900	2,973.0	143,873	
115-15	N015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115-16	N016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500	20,000	20,000	2,500	22,500	22,500	22,500	474.8	22,975
115-17	N017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40,000	61,000	61,000	101,000	166,250	166,250	166,250	3,507.9	169,758	
115-18	N018	工程	機電工程系(所)															17,500	60,000	60,000	17,500	97,500	97,500	97,500	2,057.3	99,557	
115-19	N019	工程	機電工程系(所)															14,000	0	0	14,000	83,235	97,235	97,235	2,051.7	99,287	
115-20	N020	工程	機電工程系(所)															43,000	0	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907.3	43,907	
115-21	N021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47,350	10,000	10,000	47,350	57,350	57,350	57,350	1,210.1	58,560	
115-22	N022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68,500	68,500	75,500	0	75,500	75,500	1,593.1	77,093	
115-23	N023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70,475	1,000	1,000	30,000	70,475	100,475	100,475	2,120.0	102,595	
115-24	N024	工程	機電工程系(所)															45,000	0	0	45,000	22,500	67,500	67,500	1,424.3	68,924	

序號	紙本代碼	學院	主辦系所	人文展演 獎(一)	人文展演 獎(二)	核心選照 (一)	核心選照 (二)	國際發明 展(一)	國際發明 展(二)	專利(一)	專利(二)	專書著作 (一)	專書著作 (二)	競賽獎 (一)	競賽獎 (二)	論文(其他 一)	論文(其他 二)	論文(SCI、 SCIE、SSCI、 AHC一)	論文(SCI、 SCIE、SSCI、 AHC二)	貢獻獎 總計點數(不含特 等獎,不含特等附刊 論文)	貢獻獎超過 240,000元計, 240,000元以上 特等(論文)	總計點數(含貢獻 獎)	點數除獎金 比例(1:1)	實支	機聯負擔補 充經費 2.11%	實額
115-38	N-038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0	84,750	84,750	84,750	1,788.2	86,538	
115-39	N-039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0	3,500	3,500	3,500	73.9	3,574	
115-40	N-040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0	2,400	2,400	2,400	50.6	2,451	
115-41	N-041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49,600	49,600	49,600	1,046.6	50,647	
115-42	N-042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11,813	11,813	11,813	249.3	12,062	
115-43	N-043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0,000									20,000	126,400	146,400	146,400	3,089.0	149,489	
115-44	N-044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30,000	30,000	30,000	633.0	30,633	
115-45	N-045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50,700	50,700	50,700	1,069.8	51,770	
115-46	N-046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22,500	22,500	22,500	474.8	22,975	
115-47	N-047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240,000	240,000	240,000	5,064.0	245,064	
115-48	N-048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112,200	112,200	112,200	2,367.4	114,567	
115-49	N-049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0	12,500	12,500	12,500	263.8	12,764	
115-50	N-050	工程	機械工程系(所)								27,500									27,500	0	27,500	27,500	580.3	28,080	
115-51	N-051	管理	企業管理系(所)																	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115-52	N-052	管理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115-53	N-053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0	17,653	17,653	17,653	372.5	18,025	
115-54	N-054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0	42,500	42,500	42,500	896.8	43,397	
115-55	N-055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0	22,500	22,500	22,500	474.8	22,975	
115-56	N-056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0	19,600	19,600	19,600	413.6	20,014	
115-57	N-057	管理	景觀系(所)																	0	47,500	47,500	47,500	1,002.3	48,502	
115-58	N-058	管理	景觀系(所)																	0	2,500	2,500	2,500	52.8	2,553	
115-59	N-059	管理	景觀系(所)																	0	38,750	38,750	38,750	817.6	39,568	
115-60	N-060	管理	景觀系(所)																	0	14,750	14,750	14,750	311.2	15,061	
115-61	N-061	管理	景觀系(所)																	0	31,500	31,500	31,500	664.7	32,165	
115-62	N-062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0	10,950	10,950	10,950	231.0	11,181	
115-63	N-063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0	32,600	32,600	32,600	687.9	33,288	
115-64	N-064	管理	資訊管理系(所)																	0	7,250	7,250	7,250	153.0	7,403	
115-66	N-066	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4,500									900	15,295	16,195	16,195	341.7	16,537	
115-67	N-067	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0	4,500	4,500	4,500	95.0	4,595	
115-68	N-068	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0	1,250	1,250	1,250	26.4	1,276	
115-69	N-069	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0	22,000	22,000	22,000	464.2	22,464	
115-70	N-070	管理	文化創意產業系(所)																	0	10,000	10,000	10,000	211.0	10,211	
115-71	N-071	管理	文化創意產業系(所)																	0	21,000	21,000	21,000	443.1	21,443	
115-72	N-072	管理	文化創意產業系(所)																	0	30,400	30,400	30,400	641.4	31,041	
115-73	N-073	管理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0	43,300	43,300	43,300	913.6	44,214	
115-74	N-074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000	93,577	94,577	94,577	1,995.6	96,573	
115-75	N-075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3,000	41,400	44,400	44,400	936.8	45,337	
115-76	N-076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7,650	7,650	7,650	161.4	7,811	
115-77	N-077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41,600	41,600	41,600	877.8	42,478	
115-78	N-078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7,650	7,650	7,650	161.4	7,811	
115-79	N-079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40,250	40,250	40,250	849.3	41,099	
115-80	N-080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5,000	5,000	5,000	105.5	5,106	
115-81	N-081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38,850	38,850	38,850	819.7	39,670	
115-82	N-082	電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3,000											3,000	0	3,000	3,000	63.3	3,063	
115-83	N-083	電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0	60,500	60,500	60,500	1,276.6	61,777	
115-84	N-084	電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0	40,200	40,200	40,200	848.2	41,048	
115-85	N-085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2,500	2,500	2,500	52.8	2,553	
115-86	N-086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29,450	29,450	29,450	621.4	30,071	
115-87	N-087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51,575	51,575	51,575	1,088.2	52,663	
115-88	N-088	通識	語言中心																	0	33,600	33,600	33,600	709.0	34,309	
115-89	N-089	通識	體育室																	4,000	0	4,000	4,000	84.4	4,084	
115-90	N-090	通識	體育室																	0	12,708	12,708	12,708	268.1	12,976	
115-91	N-091	電資	資訊工程系(所)																	0	37,850	37,850	37,850	798.6	38,649	
115-92	N-092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0	20,422	
115-93	N-093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18,000									18,000	14,375	32,375	32,375	683.1	33,058	
115-94	N-094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0	42,400	42,400	42,400	894.6	43,295	
115-95	N-095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0	16,100	16,100	16,100	339.7	16,440	
115-96	N-096	電資	電子工程系(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席：陳坤盛 校長

應出席57人，請假10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副校長	趙貴祥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總務處	總務長	盧鴻華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謝銘原	
研究發展處	處長	黃美玲	請假·陳紹賢副研發長代理
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紹賢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唐屹軒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請假
推廣部	主任	高寒梅	
主計室	主任	何雨彤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主任	黃存宏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家禎	
圖書館	館長	游純敏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邱敏綺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藝術中心	主任	林雲燦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建良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工程學院	副院長	謝瑞青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管衍德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副主任	林岳鋒	請假·黃智勇主任代理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許智能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請假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淥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徐欽賢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主任	王文派	請假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應出席57人，請假10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請假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王靖欣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水淥	
電資學院	院長	程榮祥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程榮祥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葉政育	
電機工程系	副主任	呂學德	
電子工程系	主任	陳啟鈞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權振坤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請假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陳志昌	請假·張沛蓉代理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學生會	會長	張馨淇	列席